

## 明新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學系 「全人教育護照」實施要點

94年6月22日幼保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94年10月26日幼保系系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30日學生事務會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5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服務事業學院全人教育護照實施辦法」，擬定本要點。

第二條 凡九十三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學生，自領取全人教育護照(以下簡稱護照)起，需完成本實施要點第四條之各項規定。依規定完成者，始於四年級下學期取得「全人教育護照」課程之學分。

第三條 護照之登錄以活動結束後兩週內為原則(寒暑假參加之活動則於開學後2週內完成登錄)，登錄方式為護照持有人依認證項目詳載相關資料後，交由導師簽章認證。

第四條 全人教育護照內容包括：課外讀物之選讀、藝文欣賞、志工/社區服務活動之參與。

### (一) 課外讀物選讀與心得撰寫

1. 每學期至少須研讀院及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選定之讀物各一本，每本讀物研讀完畢後，需繳交研讀心得報告，始予認證。
2. 本系認可之課外讀物，經全系教師共同推薦後，由課程規劃委員會擬定書單，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連同院所指定之書單，張貼於系網頁，供學生查閱選讀，如有任何增列之新書，得以相同方式增添。
3. 心得撰寫格式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制定，並公告於網頁上供學生下載使用。

### (二) 參加藝文活動

1. 每學期至少須參加本校藝文中心或公立單位舉辦之藝文活動(含音樂會及藝術展覽)兩次。
2. 認證方式以票根辦或蓋有舉單位之戳章證明，始予認證。

### (三) 志工服務

1. 每學期參與本系認可之服務活動，至少五小時，或於大四畢業前累計時數至少達二十小時。
2. 志工屬無給職，學生可參加相關社服單位所招募之志工服務、社區服務活動或於本系舉辦之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
3. 志工時數之認可：服務單位需經導師之同意，始可認證服務時數。導師對服務單位有疑義時，可與課程規劃委員會商議。學生依據本校學生「軟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所從事之志工時數可於當學期經導師核可後認證服務時數。

4. 擔任本系舉辦活動之工作人員：凡擔任本系所舉辦研討會等相關活動之工作人員，且態度認真者，即可獲得服務時數。

第五條 學生所完成之心得報告與志工服務等項目不得以所修習課程之作業重複繳交，若經查獲，予以警告，並須重新繳交，完成登錄。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系主任公佈後實施，修訂時亦同。